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005 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】設籍本市中山區，為訴願人之父，因中風生活無法自理，經本市○○服務中心於 104 年 5 月 8 日起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

項規定，安置○君於本市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迄今。原處分機關於安置期間每月代墊安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，並審認○君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之補助對象，自保護安置始日 104 年 5 月 8 日起核予每月 1 萬 8,600 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

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005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 30

日內繳納○君自 104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護安置期間，經計算扣除每月 1 萬 8,600

元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，計 15 萬 1,47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

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

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……四、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，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，安置或入住於本市……老人長期照顧機構…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……（二）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、具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、重度失能者。……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收容安置補助費（節略）：

失能等級（以失能評估為標準）	經濟狀況	入住本市機構每人每月補助金額
		：（元）
重度失能	中低收入（戶）	18,600
（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 項（含）以上		
ADLs 失能者）		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非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無血緣關係），無須負擔扶養義務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君為訴願人之父親，經本市中○○服務中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4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其安置費用共計 15 萬 1,470 元

。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7681000 號函、戶政資料及○君安置費

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應償還受安置人○君之安置費用計 15 萬 1,47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無須負擔扶養義務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安置後，檢具先行安置之支付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，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戶政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生父姓名為○○○，即為受安置人○君，訴願人為受安置人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洵無疑義。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○君並通知訴願人償還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另縱如訴願人所述，其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與○君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惟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訴願人尚難免除對○君之扶養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